花蓮縣議會第18屆第4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105年4月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情形	備考
消防	壹、災害預防		
	一、消防安全檢查	落實各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場所檢修申報工作，本縣列管場所計1,896處，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共計檢修申報1,342家，與去年同期檢修申報1,250家相較，增加92家。該期不合格開立限期改善單家次計39家，截至目前不合格家次剩9家。	
	二、防火宣導	運用本縣婦女防火宣導志工配合消防同仁深入家家戶戶宣導防火、防震常識，並指導各住家用電、用火及瓦斯安全，以提昇民眾防火、防災應變能力，自105年4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止，共計實施消防風水師家戶訪視3,299戶。	
	三、防火管理	推動防火管理人制度，指導製定消防安全防護計畫，並據以落實執行，以強化場所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提升自衛消防編組能力，並發揮初期災害搶救功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目前本縣各列管公共場所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823間，24,142人參與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參與演練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994人，並協助辦理191間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驗證。	
	四、危險物品管理	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25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6家、檢驗場2家、儲存場所10家、瓦斯行85家、串接場所55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1家，為杜絕違規情事發生，除定期檢查外，亦不定期前往抽查，本期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7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437件、爆竹煙火場所檢查4件、專業爆竹煙火受理申請1件，統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期間共計取締液化石油氣違規7件。	
	貳、災害搶救 一、消防救災訓練	依都市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訂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揮原則」規定，於105年清查本縣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計288處，目前已針對各列管地區舉辦搶救演練計190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預計於年底前全數完成，以提昇整體救災效能；有關狹小巷道紅線劃設部份，經本府各單位共同努力，逐案檢討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克服困難改善，並明令日後如因執行不力造成公安問題，必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至105年8月底止，本縣列管狹小巷道劃設禁停標線數，已自原本劃設242條（82%）提升至269條（93%）。	
	二、民力運用	一、為強化義消支援災害搶救戰力，本局各消防分隊每月定期辦理義消組訓工作，並依各鄉（鎮、市）轄區特性辦理水上救生專業訓練7次、山難搜救訓練2次，觀摩參訪專業訓練16次，藉以提升義消支援救災專業技能並發揮團隊精神。 二、辦理消防署評鑑災害防救團體績優單位（紅十字會花蓮縣支會、花蓮縣緊急救難協會）補助救災裝備器材採購案（購置安全吊帶、D型環、手持式無線電對講機、浮力調節背心、調節器、配重帶組、潛水照明器具、工作服、衛星電話、發電機、確保器、安全頭盔、頭燈、救生衣等裝備器材，補助經費新臺幣49萬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8,500元），有效充實民間救災團體防救災裝備。	
	三、爭取補助及編列預算充實裝備提昇消防戰力	一、本(105)年度購置水箱消防車2輛、小型水箱消防車4輛、水庫消防車1輛、救助器材車1輛、救災指揮車1輛、移動式消防幫浦3台、渦輪瞄子44支、橡皮艇(含船外機及拖船架)1艘、消防衣帽鞋50套，合計新臺幣5,215萬1,000元。 二、另購入消防署專案補助：空氣呼吸器21組、鈦合金三連梯(關東梯)1具、A級防護衣10套、水上救援個人裝備9套、面罩及肺力閥50組、水上救援安全頭盔100頂、L型胸燈400支，合計新臺幣285萬7,000元，藉以提升消防戰力。	
	四、山難搜救	本期執行山難搶救共15件，出動人員112人次，合計11位民眾平安獲救，與去年同期（10件、出動人員75人次，合計11位民眾平安獲救）相較增加5件。	
	五、火災搶救	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317場（含建築物100場），共計死亡3人、受傷2人及救出受困火場待救民眾2人，與去年同期火災搶救476場（含建築物95場、死亡1人、受傷3人及救出民眾1人）相較，發生件數減少159件、死亡增加2人、受傷減少1人及救出待救人數增加1人。	
	六、落實消防水源管理，提升救災效能	本局目前共列管地上式消防栓499支、地下式消防栓3,162支，合計3,661支消防栓，每月由各消防分隊針對轄內列管消防栓全面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救災用水充足無虞；另要求各消防分隊針對轄區內缺乏消防用水地區進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行全面檢視，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會同消防分隊及自來水公司辦理聯合會勘，確認增設消防栓位置，至105年8月已增設31處，43處增設中，另外無自來水管線通過需辦理延管工程計有20處，須經當地鄉（鎮、市）公所統計該地區需使用自來水住戶數量，向自來水公司提報需求，再由自來水公司向水利署提出計畫審核，而管徑過小需辦理管線抽換工程計有7處，則須經自來水公司排訂管線抽換期程辦理。	
	參、災害管理		
	一、加強防救災硬體設備維護保養、軟體操作應用	為配合中央辦理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操作訓練，由本局與各鄉（鎮、市）公所及縣府相關單位（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等），每月定期進行EMIC操作演練，並於本（105）年5月26日、6月6日，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縣府大禮堂舉辦EMIC操作教育訓練，俾利於災害發生時，本縣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能迅速操作使用各類救災資訊，即時掌握災情及處置狀況。	
	二、推動災害防救向下紮根工作	為藉由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實施期程自104年至106年）資源，全面提升本縣整體災害防救效能，並使防救災能量深耕地方，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於105年已產製期中報告書1份，並分送縣府各防救災單位（警察局、衛生局、建設處、民政處、社會處、社會處等）及13個鄉（鎮、市）公所參酌。另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協助各鄉（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市）公所配合本縣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高苑科技大學）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事項，並採購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移撥各公所使用，藉以強化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設備。	
	三、強化救災整備應變機制	因應颱風來襲，本縣於105年7月開設尼伯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各防災編組單位均派員進駐，針對可能肇生之災情加強準備，在第一時間派員實施土石流潛勢區域保全戶預先疏散、收容安置、人員搶救等工作，於颱風期間共出動救災人員272人次、救災車輛31輛次、疏散3,228人次、收容安置1,769人次，有效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肆、緊急救護		
	一、到院前緊急救護為民服務	自105年4月至105年8月，本局執行緊急救護案件共計8,361件，送醫人數6,848人，其中215人無生命跡象，急救成功22人，康復出院人數4人，急救成功率達10.23%，與去年同期（執行救護案件9,805件、送醫人數7,332人，178人無生命跡象，急救回復自主循環13人，康復出院人數2人）相較，急救成功率增加2.93%，成效大幅進步，充份維護本縣民眾之生命安全，提供完善之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並增加急救成功人數。	
	二、提昇到院前緊急救災救護能力	一、為積極提昇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專業能力，分別於105年4月和6月召開醫療指導會議，爭取本縣醫療諮詢委員會同意本縣消防局預立醫囑、開放急救用藥，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於過去病例中檢討藥物給予的時機與施做情形，了解第一線救護人員建立輸液管道的困難性，並詳細說明清潔消毒的重要性，藉以減低患者之感染率。 二、105年7月4日至6日、8月24日至26日，分二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計有168名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消防人員與鳳凰志工參加本項教育訓練，同時更藉由慈濟醫院教學部提供高階急產安妮與教學師資，辦理孕婦緊急生產之接生處置訓練，全面強化本縣救護專業技能，並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三、105年7月5日本局協助本縣衛生局辦理縣府員工心肺復甦術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之教育訓練，計有62人訓練合格。另外本局也積極派員前往本縣各學校機關團體及各式活動場合，實施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CPR）宣導訓練，105年4月至8月已完成訓練59場次，參加人數累計4,302人次。	
	三、強化救護裝備	一、積極向消防署爭取補助救護車1輛：105年補助採購之新式救護車將於105年9月交車驗收，責付本局富源分隊使用。 二、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高雄氣爆專案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3具；有限責任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自動心肺復甦機2具；亞帝昇公司捐贈喉頭罩呼吸道LT 7組，加入本局119救護執勤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列，有效充實本局救護器材裝備。 三、爭取國發會補助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年補助共計437萬5,000元，用以採購救護車1輛、自動心肺復甦機2台等救護裝備器材，配發吉安、豐濱消防分隊使用，提昇本局到院前急救效能。	
	四、救護證明申請逕發民眾	本局自102年2月1日起，為落實便民服務，增進民眾對消防形象之良好觀感，推動各消防分隊執行救護服務到院後，逕行核發救護服務證明給病患或家屬，提供民眾申請保險理賠、請假證明等使用，105年4月至105年8月開立救護證明共計5,761件，與去年同期（104年4月至104年8月核發救護證明5,577件）相較，增加184件，顯示本局便民服務成效卓著。	
	五、救護技術員僱用	一、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經本縣議會審查通過，自103年7月21日起，進用僱用具有緊急救護訓練證書或證照之專業救護人員5人，協助本局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藉以紓緩消防龐大的救護勤務量，更能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本期服務本縣縣民752件，送醫服務575人，分擔全縣救護量比率約8%，成效良好。 二、拔擢本縣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除可協助本縣執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專業素質及待遇。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火災調查 一、火災調查	一、本期執行火災搶救共317場，其中針對造成災損要件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14案，與去年同期(執行火災搶救共491場，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13案）相較，減少1案。 二、為維護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加強本局與檢察機關、警察機關等彼此間密切合作及明確分工，有效執行火災調查工作；本期製作縱火案件「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計2案，與去年同期製作4案相較，減少2案，並函送司法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冀望藉此聯繫配合，能提升縱火案件之破案率，以有效防制，並嚇阻是類案件發生。	
	二、加強便民服務，授權分隊印發火災證明書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本局除於火場勘查完畢後，以行動辦公室之作業模式，當場製發火災證明書，並交由申請人收執，另申請人亦可直接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30分鐘內取得火災證明書，縮短申辦流程，並減除申請人舟車勞頓之苦。 二、本期以此作業模式核發「火災證明書」計有43案，與去年同期核發44案相較，減少1案。	
	陸、指揮派遣暨資通訊維護保養 一、加強各種衛	本局現有海事衛星Isatphone Pro手提台6台，並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星電話訓練操作	要求執行山難搜救勤務人員攜帶衛星電話，以便執行山難搜救勤務及定時定點回報、確保執勤安全，經統計本期共救援尋獲11人，與去年同期救援尋獲人數相同。另各配發衛星電話之消防分隊每月5日亦固定測試1次，通訊狀況均維持正常。	
	二、加強資訊、通訊設備保管維護	本年度預定新購、汰換無線電：手提台40台、中繼台3台、救護基地台3組，預計於105年10月31日前交貨。	
	柒、督察訓練 強化各項教育訓練品質	一、專案訓練 105年4月11日至15日辦理急流救生訓練5場次，共計訓練152人次；5月2日至6日辦理特種搜救隊訓練，共計訓練10人次；6月21日至24日辦理2場次常年集中訓練暨救助複訓，共計訓練146人次；7月26日辦理搜救潛水訓練，共計訓練14人次；8月4日及17日辦理2梯次火災搶救兵棋推演訓練，共計訓練28人次；8月15至22日辦理3梯次山域搜救訓練，共計訓練47人次；8月22日至8月30日辦理消防替代役男專業訓練1場次，共計訓練10人次。 二、例行訓練 各消防分隊每月實施至少8次救災（生）技術之救援綜合演練與體能訓練，本期統計辦理880場次，3,506人次參訓。 另各消防大隊每月選擇狹小巷道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特殊水域河段、高頻度登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山意外山區及10樓以上高樓層建築物，並結合義消共同實施組合訓練，合計辦理搶救演練156場次，1,726人次參訓。 三、薦派特殊專長訓練 包括火災搶救訓練、急流救生教官班訓練、隧道火災搶救訓練、油槽火災搶救訓練、消防安全檢查班等，不定期選派優秀同仁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各類別特殊專長深造，以強化本縣各項災害救援能力，本期計12人次參訓。 四、本期合計辦理各類訓練共1,051場次，合計5,651人次參訓，較去年同期1,002場次增加49場次、人次部分較去年同期4,588人次增加1,063人次。	
	捌、行政管理 一、行政業務	一、本局消防大樓1樓消防文史展示暨防災體驗區改建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救災救護指揮科辦公廳舍6樓增建工程案，103年編列規劃設計經費150萬元，於103年11月17日完成規劃設計招標作業，104年8月5日開會確認基本設計圖並予定案，105年1月完成招標，目前工程正積極施作，除已完成鷹架、圍籬等安全防護架設工作，現正進行頂樓樑柱、圍牆拆除工程，並待鋼構施工圖確定後，承攬廠商即向鋼材工廠訂料預製。 二、本局仁里分隊廳舍（吉安鄉仁禮段825號）遷建案，業於103年11月3日核准在案，且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於103年11月28日由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完竣，104年追加先期規劃設計費新臺幣150萬元，並於105年至107年逐年編列預算，以辦理廳舍興建工程；104年12月完成規劃設計案招標後，於105年6月30日完成細部設計，隨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8月30日第1次公開招標，因未達3家而致流標，再於9月6日順利完成第2次公開招標，後續將積極展開工程施工。 三、本局吉安分隊廳舍遷建案所需用地（吉安鄉福興段671號），業於104年6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花蓮農改場同意在案，惟涉及都市計畫、使用區分為停車場用地，必須先進行多目標使用計畫通過核准後，方得進行後續撥用程序。目前雖已進入土地撥用程序，但國產署以該建物之地籍圖與謄本不符而予退件，刻正函請農改場與花蓮地政事務所釐清確認，花蓮地政事務所已排定105年9月21日上午辦理現地會勘測量。 四、萬榮救助技能訓練場新建高低塔工程部分，105年編列500萬元，經本縣萬榮鄉公所、縣府原住民行政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撥予萬榮鄉萬利段463-1地號，現正辦理土地撥用程序，惟因該地未臨建築線問題及需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書，須另行申撥臨路土地後，再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規劃設計之勞務委託案招標，預計106年可完成。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另花蓮、吉安、光復及東里分隊等4個分隊，均因用地取得為必須有償撥用土地(商業用地及住宅區用地等)，擬申請第2預備金辦理土地使用區分專案變更勞務委託案招標，俟變更為機關用地後，辦理無償撥用，俾以節省縣庫財政支出。	
	二、人事業務	一、至105年7月31日止，本局辦理各項訓練及推動數位課程線上學習達成率90%，提昇員工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本局編制員額338人，105年預算員額由去年298人增加為310人，截至105年8月31日止現有員額242人，缺額68人，內政部消防署除已於105年1月派補9人，預計於10月派補17人，106年派補42人，107年派補15人，108年派補17人。 三、辦理退休、月撫慰金及照護事宜：105年1月至6月支領月撫慰金遺族共6人，支領金額共46萬1,477元；105年端午節寄送慰問信並致贈慰問金，關懷慰問退休人員共43人，金額8萬6,000元，另105年中秋節寄送慰問信並致贈慰問金，關懷慰問退休人員共43人，金額8萬6,000元。	
	三、會計業務	一、105年度追加減預算之編列，歲入追加預算數437萬1千元，歲出追減預算數2,406萬9千元。 二、籌編106年度單位概算。 三、執行本局內部審核工作及各種會計帳務處理、會計月報、季報之編製。 四、公務統計報表之審核與管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政風業務	五、辦理本局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件之監辦。 一、廉政宣導 為提供充分法律資訊，協助同仁有明確遵循，以勝任工作，於105年4月1日遴派人員參加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邢泰釗檢察長講述「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違失之法律責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貪瀆案件相關法令解析」。 二、另為深化同仁正確認知，機先防杜潛存風險，於105年6月22日及24日，在本局鳳林分隊，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許主任檢察官建榮講授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中立、酒駕責任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紀認知。 三、擴大社會參與，宣導核心價值 為推動社會參與工作，擴大廉政宣導能量，爭取民眾認同支持，於105年4月23日假吉安鄉南華國小，結合本局健走活動，適時辦理廉政宣導、業務展示，增進民眾瞭解與認同，以展現本局廉政成效，提升形象。 四、提升採購效能，機先預警作為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參與監辦採購程序，本期計辦理36案次，並彙整期內辦理之採購案件，辦理綜合分析，研析採購違失態樣，妥適提出建議事項，會請採購單位參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以協助提升本局採購效率及品質。 五、落實風險評估，實施專案稽核 有鑑於國內公安事件頻仍，安檢議題引發正視，於105年5月3日至31日止，實施本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專案稽核工作，以檢視現行法規與作業程序有無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並適時導正作業，消弭違失，提升機關施政效能。稽核結果提出3項違失查證事項、興革建議事項7案，均有效提供業管科卓參。 六、獎勵廉能作為，蔚為廉潔風氣 依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1點第32款，機關同仁踐行拒受財物饋贈之廉政倫理事件，經簽報敘獎計7人次，並予以獎勵，以提升機關廉潔風氣。	